44.为社会提供健身服务指导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十二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2.《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年（第1号））：第十四条 鼓励公民自发组织科学文明的体育健身活动。对公民自发组织的体育健身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指导和监督。

3.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

1. 承办机构

区教体局群众体育股。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1. 申请条件

 主动服务。

1. 申报材料

无

1. 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区教体局群众体育股。

0557-3322305。